附件

“人户一致”条件

 “人户一致”条件适龄儿童需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一是适龄儿童在广州市公办小学招生入学规定时间内报名（一般5月上旬）。二是适龄儿童户籍地址与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所能提供的已收楼的房产证明地址一致，且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拥有该房产100%份额，适龄儿童入户该址满1年以上（计算至入学当年的8月31日止）；或适龄儿童户籍地址所对应的已收楼的房产属于适龄儿童祖辈，且该祖辈拥有该房产100%份额，适龄儿童入户该址满3年以上（计算至入学当年的8月31日止）。三是适龄儿童申请入学的房产地址在入学当天（以9月1日为准）的前6年没有安排学生入读对口公办小学（同一父母或祖辈的适龄儿童除外）。考虑到“人户一致”政策的延续性及过渡性，以2021年8月31日（含当天）为适龄儿童入户时间节点，按照“新人新办法，旧人旧办法”的原则执行。（详见《广州市番禺区教育局印发广州市番禺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第（四）点，网址：http://www.panyu.gov.cn/gzpyjy/gkmlpt/content/7/7267/post\_7267831.html#1326）